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人情形，本次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并查阅相关文件，了解相关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学、王立彦、杨步湘

（以下无正文）